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原名称为“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价格为36,874.75万元。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中旭建设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公司合法持有中旭建设55%股权，中旭建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股权过户情况

中旭建设已依法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0日核准了中旭建设的名称由“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58506806B）。

中旭建设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2日核准了中旭建设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58506806B），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中旭建设55%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清水源已持有中旭建设55%的股权。

（二） 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

过户手续，标的公司章程已变更，清水源尚需在后续完成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支付各期现金对价等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相关后续事项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重组期间，清水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中旭建设已经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更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8、本次交易后续的相关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清水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完成，清水源已合法持有中旭建设 55% 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清水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清水源及中旭建设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清水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清水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